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公佈

**(1) 撤回原第10項普通決議案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增決議案；
及**

(2) 經修訂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提述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張彪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即原通告所載第10項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回原第10項普通決議案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增決議案

誠如原通告所披露，張彪先生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其委任須待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刊發後，由於張彪先生決定退出擔任其作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提名，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選舉張彪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張彪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撤回提名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建議選舉及委任新任監事

根據監事會之建議，董事會議決提名楊洋女士（「楊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該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楊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楊洋女士，44歲，本科學歷，畢業於吉林大學通化醫藥學院藥學專業。二零一七年至今，任職於本公司，擔任技術部副部長。楊女士長期深耕藥品技術研發、生產工藝優化等相關工作，業務功底深厚，熟知醫藥GMP規範及行業監管細則，原則性強，職業操守端正，責任心突出，具備良好的風險把控能力與監督管理素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楊女士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其薪酬將由董事會獲股東大會授權後根據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概無有關楊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提名之事項須提呈股東注意。

經修訂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經修訂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將載列有關委任楊女士為監事之新第10項普通決議案。

如股東已根據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該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妥及交回)將仍然有效。如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新增之第10項普通決議案)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妥及交回)將撤銷及取代先前已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被視為就股東週年大會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6名執行董事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吳國文、張翼及徐向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其品、白君貴及田傑。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